

蘇聯 B. 米古林 原著

實用攝影技術講座

第三輯

攝影技術的掌握

四聯出版社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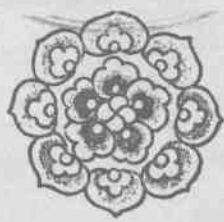
TB 8

674
4131-3

2/3

實用攝影技術講座

傅 鶴 鳴 譯



· 內容提要 ·

攝影術具有它所獨有的造型方法，利用這些方法，攝影者可以用藝術的形式來表現出現實的世界。但在實際工作中，他會碰到許許多多的問題，例如題材選擇上的、拍攝技術上的、照片構圖上的……等。

本輯提供了從實際工作中吸取來的而且經過經驗過的材料，對於業餘攝影者說來，是最基本的切合實用的。

原書名：ФОТОГРАФИЯ в25 УРОКАХ

原著者：В. МИКУЛИН

原出版者：ГОСКИНОИЗДАТ МОСКВА

原出版日期及版次：1950年第十次

實用攝影技術講座（第三輯）

開本 762×1067 耗 1/25 頁數：57

定價：六角五分 · 字數：130,000字

原著者 · 米 古 林
譯者 · 傅 鶴 鳴
出版者 · 四 聯 出 版 社
上海河南中路一三七號
印刷者 · 蔚 文 印 刷 廠
上海長樂路二五六號
總經售 · 上 海 圖 書 發 行 公 司
上海山東中路一二八號

1955年3月新1版 · 1955年3月第1次印刷 · 0001—4000冊

原中國攝影出版社 1—2500冊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六六號

攝影技術的掌握

第十八講 建築物·室內·建設攝影

- (一) 建築物攝影.....225
- (二) 室內攝影.....232
- (三) 建設攝影.....236

第十九講 風景攝影

- (一) 光線.....239
- (二) 對光攝影.....240
- (三) 畫面結構.....241
- (四) 底片與濾色鏡.....243
- (五) 冬景.....245

第二十講 人像攝影

- (一) 人像攝影的一般要求.....248
 - (二) 光線.....252
 - (三) 背景.....254
 - (四) 鏡箱的位置.....255
 - (五) 對光.....256
 - (六) 戶外人像攝影.....257
 - (七) 室內日光人像攝影.....258
 - (八) 人工光人像攝影.....261
 - (九) 底片.....264
 - (十) 曝光和顯影.....264
 - (十一) 注意事項.....265
 - (十二) 兒童攝影.....265
-
-

第二十一講 生活動態攝影

- (一) 團體攝影.....267
- (二) 日常生活攝影.....270
- (三) 會議攝影.....271
- (四) 城市街道攝影.....273
- (五) 節日和遊行攝影.....274
- (六) 生產攝影.....277

第二十二講 翻 拍

- (一) 用萬用鏡箱翻拍.....280
- (二) 翻拍原件的類別.....287
- (三) 濾色鏡的選擇.....287
- (四) 曝 光.....290
- (五) 用“費特”鏡箱翻拍.....290

第二十三講 個別物體·體育·航空攝影

- (一) 個別物體攝影.....294
- (二) 機件攝影.....295
- (三) 小型物體攝影.....296
- (四) 體育運動攝影.....298
- (五) 航空攝影.....305

第二十四講 旅行攝影·新聞攝影

- (一) 旅行攝影.....309
 - (二) 新聞攝影.....313
 - (三) 怎樣和圖片編輯建立聯系.....315
 - (四) 小品照片.....317
-
-

(五) 隨筆照片.....	318
(六) 剪輯照片.....	318
(七) 宣傳照片.....	320

第二十五講 照片的構圖

(一) 構圖的基本因素.....	321
(二) 光和色調.....	322
(三) 容積和形狀.....	324
(四) 線條結構.....	325
(五) 遠近配置和拍攝點.....	326
(六) 蘇聯攝影藝術的道路.....	329

第十八講 建築物·室內·建設攝影

(一) 建築物攝影

建築物攝影的對象——大廈與其他建築物——是靜止的，攝影者可勿需匆忙地來挑選拍攝點。但這一類型的拍攝工作，却具有其本身的特殊技術。

光 線

建築物具有各種不同的形式與外貌。屋柱、拱門、陽台、浮雕、裝飾、窗框——這些都能造成各種不同情況的凸隆與凹陷的外表。

正面直射的光線，能使建築物形式上減少立體感覺，使極美的建築變得平淡呆板。此種現象很容易在實際工作上觀察到。

建築攝影成功的最重要條件，首先是得有能刻劃出建築物外形浮雕性的良好日光射線。在陰沉的天氣中，最美的建築物看起來也會變得次暗而平淡。

攝影者應仔細地研究建築物攝影的特點，找出合適的拍攝點，選擇光線最能在照片上勾劃出這一建築物特點的時間。

選擇比較合適的時間：陽光位於鏡箱的側後方，而準備攝取的建築物光線極明亮。於此情況下，建築物的一切附設部分（窗戶、陽台……等）都能投射出陰影，結果可使照片上的物像，具有浮雕與凸隆的感覺。拍攝的最好時間是早晨或日落以前。在直射的光線下（或在陰沉的天氣下），拍得的照片會使建築物形象很平板，缺乏勾劃建築物凸隆部的陰影，結果照片就無法表現一般建築物的立體印象。

無論如何，決不能在正對陽光的情況下拍攝建築物照片。

如在光線反差性極強，濃密的陰影掩蓋住建築上的裝飾時，必須等待比較柔和的（分散的）光線。

雲彩能賦予照片以生氣及表現力。雲天時，應加用黃濾色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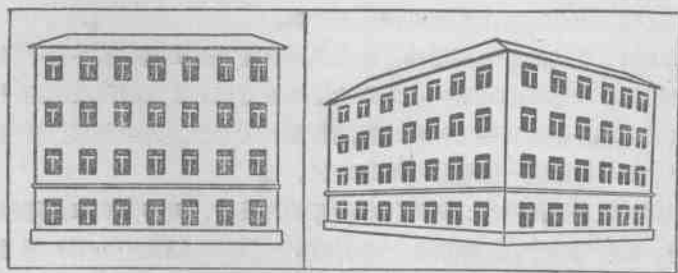
如晴空無雲，則它的色調可在照片上利用濾色鏡來加以調節：對於明亮的建築物，應使天空處理得比較暗一些（運用較深的黃濾色鏡），對於深暗的建築物，宜陪襯以明亮的天空（運用較淺的黃濾色鏡）。

此外，也可把天空拍成“一片白色”的建築物照片，然後再利用晒印法把雲彩加上去。

拍 攝 點

進行拍攝工作的拍攝點，具有極重要的作用。如選取最有利的取景點，攝影者須詳細地自各不相同角度來研究建築物攝影的特點。此時我們須得記，每一幢建築物都是建築家一定的創作構思的表現，因此在拍攝時，須盡力瞭解此一設計，正確地來估價它，正確地來把它表達到照片上。

如建築物的兩半部相同，物像過度靜止時，應避免對稱。由正面拍攝的建築物正面像，有時對於技術的目的說來是必要的，但缺乏立體的感覺，平板而且單調。因此最好稍自旁側一點來攝取建築物，以便拍出另一側的屋牆；此時由於遠景縮小，而使建築物的容積與大小變得明顯起來。



建築物由正面拍攝就顯得呆板和平淡，同一建築物倘在另一角度拍攝，觀者就可判斷建築物的容積，大小及深度的立體觀念。

正面拍攝的工作，僅僅在大量的屋柱與裝飾存在時才比較合適。在拍攝長巷、列柱、迴廊……等時，為避免對稱起見，鏡箱不要放在正中央，應稍旁側一些。

拍攝建築物時，鏡箱位置最好位於1—2公尺高，雖然高度不過稍抬高一些，但照片卻可以獲得比較成功的結果（不妨注意一下，熟悉的街道及廣場，自電車般的高度來攝取時具有怎樣的有趣效果）。如帶着鏡箱自對側大廈的第2—3層來拍取，則情況更佳。

在照片的前景中（旁側，下側或者上側），如拍進一些在鏡頭中佔地位不大的附飾物，有時效果也很好，例如：屋柱，街燈，汽車輻射器，具有花朵的飾瓶，樹枝……等。

有些情況下，不一定須盡力將全部建築物整個拍下。有時即此一小部分的建築物（拍在照片上佔相當大的部分），反能比較全部建築物更能鮮明地表達出建築物的印象。

有時，一幢建築物可能是屬於同一風格建築物（一系列建築物）的一部分。在這樣的情況下，須盡可能選擇能拍取整列建築物其他部分（即相鄰的建築物）的拍攝點。這樣，照片才能表達出該羣建築物風格的一致性。

在選擇拍攝點時，還得注意在鏡箱的視野中勿侵入不必要的對象——電車的電線柱，建築物的籬圍，樹木。只須稍將鏡箱向各個角度移動一下，很容易將它們自鏡頭中剔除出去。

萬用鏡箱與建築攝影

拍攝建築物最好是應用9×12 cm 鏡頭架可以昇高的萬用鏡箱（“福托克爾1”）。

鏡頭視角向下移動的程度，視鏡頭架昇高的情況而定。結果在拍攝具有地平面的高大建築物時，建築物的一部分佔據底片的上半部（建築物的頂部不一定能拍進），而佔據下半部的則是光禿禿的道路。往往由於這一原因，沒有經驗的攝影者常會把鏡箱移動而不放置在垂直位置，將鏡頭向上抬起。在這種情況下，假使建築物被全部攝入底片上的話，則運用這一不正確方法得出的物像，將得出極度歪曲的結果。

當底片位置垂直，則在照片上所得出的垂直線條彼此平行，與真實的情況相同。如將鏡箱的鏡頭向上抬起，則在照片上，垂直線條必然會向上漸漸接近，結果建築物看起來就像要傾倒一般。鏡箱向上傾抬的程度愈大，則建築物“傾倒”的情況愈厲害。

如果自極高的拍攝點，將鏡箱的鏡頭向下斜傾來進行拍攝，則同樣會發生此

種類似的情況：在照片上，垂直線條會向下方漸漸接近，而建築物的上部結果比下部寬大。因此在拍攝建築物時，鏡箱的位置應保持得絕對垂直（毛玻璃應與建築物的垂直線條平行）。在應用三腳架來進行拍攝時，鏡箱應根據附裝在其上的水平儀來進行安置（移動的空氣泡應靜止在水平儀的中央）。

欲將高大的建築物攝入底片，而同時欲得出正確不歪曲的物像時，可利用好多事實上並不複雜的方法。這些方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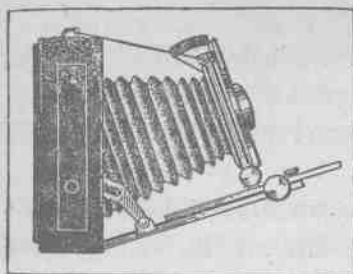
1. 將鏡箱移離攝取的建築物 欲補救底片上建築物的比例較小的缺點，或者欲自前景中除去“剩餘不必要的”地面，這些可在放大工作中來改正。

2. 將鏡箱的位置移高 例如在對面的建築物中，選取高度約相等於被攝建築物一半的地位處來進行工作。

3. 將毛玻璃保持在垂直的位置上，然後利用上昇鏡箱鏡頭架的方法來昇高鏡頭；此種方法適用在幾乎是全部的萬用鏡箱上，“福托克爾 1”也包括在內。遺憾的是，攝影者却極端難得的應用到此種方法。將鏡箱安置在三腳架上，然後觀察在毛玻璃上移動的建築物物像，此時不難相信：這種簡單的方法，在許多情況下可得出不同的結果，它可以拍攝高大的建築物而勿需傾斜鏡箱，因此，也就不致得出歪曲的後果，同時又可自鏡頭中去除掉過多不必要的地面。鏡頭上昇的方法，不論是在直拍或是橫拍的情況下，都屬可能；它的範圍視鏡頭的特性而定。因在鏡頭移動的情況下，其視角的被利用的部分擴大，故如欲得出清晰到邊緣部的物像時，光圈必須調節得比平常的小。利用萬用鏡箱拍攝高大建築物的攝影者，在最先可以移動鏡頭架的方法來進行工作，只有在此種方法不足解決問題的情況下，才可轉用其他方法。在拍攝工作完畢以後，必須馬上將鏡頭架撥回鏡到最先的原來位置（鏡頭架上的白色點子應與鏡頭支架上的彼此相對），否則鏡箱可能於摺合時受傷。鏡頭架的上昇程度，由框形取景器來估計，但在三角反光取景器中此種變化看不出來，因此後者就不適用。“愛好者”、“莫斯科”以及小型鏡箱等，鏡頭不能上昇。用這相反的移動（將鏡頭架向下降），在運用到拍攝位於取景點下方的建築物上時，同樣可獲得良好的效果。

4. 利用縮短鏡頭焦距擴大物像界限的附加透鏡。我們都記得，在利用附加透鏡進行工作時，取景器、光圈數及測距標尺等全部無效，而對光及選擇鏡頭的工作，此時只能在毛玻璃上來進行。

5. 鏡頭隨同可折回的鏡箱前蓋一起向上傾斜，鏡箱與毛玻璃則仍然保持垂直位置。操作手續如下：將鏡箱皮腔一直伸出到底，同時按住兩側支柱（像關上



底片垂直，鏡頭上傾。

鏡箱之操作一般)，然後抬高匣蓋到必需的角度（可根據毛玻璃上的像影來決定），用細繩結在這位置上。繩的一端繞在調節鏡頭上下的螺旋上，另一端則穿過皮提手右側的一環，以手執住。因在此種情況下，鏡頭與毛玻璃間的距離縮短，故在固定住細繩以前，必須在毛玻璃上來進行對光（鏡頭必須前傾突出）。調節到所需的傾斜角度後，纏住細繩，在毛玻璃上進行最後精確

的對光。此種方法最好與三腳架一起運用（將三腳架上的搖頭，直接旋入鏡箱底下的螺紋孔內），因鏡箱在三腳架上保持穩定的位置後，我們可以根據毛玻璃來精確地決定出畫面的界限。手持拍攝時，為使折匣蓋不致關上，須用雙手的大姆指將鏡箱蓋往下壓。如欲獲得清晰之物像，必須運用小光圈。

6. 此外，視拍攝的條件而定，可同時將幾種上述的方法任意組合運用。在極端困難的情況下，可同時運用上述五種方法（走遠，登高，將鏡頭架上昇，加用縮短焦距的附加透鏡，將鏡頭及箱蓋一起向上傾抬），但在實際工作中，此種情況很難碰到。

7. 不論是應用上述的那一種方法，毛玻璃都必須保持垂直的位置。只有在下列情況中，才能允許毛玻璃傾斜：應用上述所有方法仍然不足或者不能解決問題，建築物的上部仍然不能映在毛玻璃上，而一無其他方法可供補救（例如將鏡箱退後或將鏡頭移上以便所需的像影全部映入底片上）。在此種情況下，建築物的垂直線條不能垂直和平行於底片的邊緣，建築物會發生某種程度的“傾倒”情況。此時，建築物的歪曲與垂直線條的傾斜，可在以後放大時利用像紙斜置的方法來糾正補救。

小型鏡箱與建築攝影

35 mm 的小型鏡箱鏡頭架不能移動，因此在利用它來拍攝高大建築物時，只能應用下列一些不致歪曲物像的方法：1. 登高——達於被攝建築物的一半高度；2. 遠離拍攝之目的物；3. 應用短焦距廣角鏡頭（就“費特”鏡箱而言，此種鏡頭係焦距 28 mm 的鏡頭）。這些方法可分別運用，可任意配合運用，也可三法同時運用。如有時不能避免仍須傾抬鏡頭時，則由此所造成的歪曲現象，可

在正片放大操作時利用糾正法來補救。

拍攝高大建築物時怎樣保持鏡箱垂直位置的方法，我們談得比較詳細一些，因為“傾倒”的建築物照片常常可以看到，它是一種比較突出的錯誤，然而在極大部分情況下，建築物是可以正確地、不致歪曲地拍下來的。“傾倒”的建築物，通常僅不過是攝影者的粗心所造成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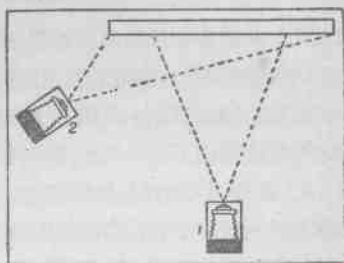
當然，在某些極為少數的情況下，也可見到攝影記者故意強度傾抬鏡箱，藉以強化建築物“高不可及”的高度觀念。這是一種特殊的方法，僅能在極少數的情況下應用。

如果長形的建築物，在正面拍攝面不能全部地收入鏡箱的視野時，不應過速地離開建築物，否則會得出極小的像影。相反的，我們却應該走近建築物，但鏡箱須與它成銳角；此時建築物看起來就比較大，而選景也隨之減小。

欲獲得必要的景深，鏡頭的光圈必須予以調節。

最後，為得出最佳的建築物攝影的效果起見，我們勸讀者最好應用三腳架，因為根據水平儀來安置鏡箱的水平位置，根據毛玻璃來選擇取景比較方便。

假如攝影者欲攝取高大建築物上附設物的較大的像影，而同時手邊又沒有選攝鏡頭或增長焦距的附加透鏡時，此時必須在一定的距離進行工作；為得出最大的清晰度宜應用最小光圈，然後利用放大來獲取必要大小的附設物像影。



如拍攝長形建築物，在正面拍攝無法拍得全部時（後面沒有地位使鏡箱移動）如鏡箱位置(1)，則應走近建築物的一側，鏡箱由銳角的地位(2)來拍攝。

底片與濾色鏡

在建築物攝影中，對象的反差性相當強，由深暗的陰影到明亮的天空，因此反差性的底片在這裏不適用。此外，比較細膩的建築附設物，在反差性的材料上也不容易顯出來。所以建築攝影該應用抗光量中性反差度的底片。

濾色鏡的運用，在攝取白色、灰色、黃色以及紅色建築物的情況下，宜應用淡黃濾色鏡，在攝取淡灰和藍色的建築物時，宜應用深黃濾色鏡。

光圈的調節範圍，在建築攝影上比較大。

顯影時應注意須精確地傳達出色調與表面結構，例如：明亮部光線不能太強，陰暗部的細微影紋須保留下來，質料及裝飾結構的表面須清晰顯出。因此顯影液該用軟性的。

注 意 事 項

城市的建築物，假如不準備作為純技術目的而拍攝的話，是不可能而且也不應該孤立地脫離它的生活而表現出來的；否則這樣的照片，看起來必然會得出平淡、乏味、無生氣的感覺。在拍攝一所小學校時，最好附近有一些忙忙碌碌在學習的孩子們，或者有一些功課完畢放學回家的學生們。在拍攝一所醫院的入口時，可以攝入一些救護車之類的陪襯物。

一張城市的照片，不該單單是只有一些新的建築物；這樣的照片，必須得表達出熱鬧的城市生活的氣息才對。因此在拍攝時應該選擇一個比較合適的時機，使在鏡箱的視野中能攝入一些行人、電車、汽車、無軌電車以及輕便卡車，當然，不能讓它們來妨礙拍攝的主體。當建築攝影的目的，主要是表現城市的生活與建設狀況時，此種方法特別需要。

在周圍的城市生活中來攝取建築物時，要注意使街道保持通常的正常外觀。不要在鏡頭中收進一些偶然的、可能破壞照片典型性的因素。

如在照片中不得不拍進一些有軌電車或者無軌電車的電線時，而這些電線又佔據在前景中嚴重地破壞了照片中的物像，在此種情況下，可以利用修底方法來去掉它。

拍攝專用的建築物，換言之，拍攝供文章（討論該建築物結構特徵的文章）上作插圖應用的建築物時，在照片中可描述：放大特寫鏡頭的建築物的附設（壁柱，鋼骨），鐵道新車站的內觀，雕刻裝飾……等。在此種情況下，畫面中可完全不必要拍進人來。如必須攝取熱鬧街道上的建築物照片，而同時不希望拍進人來時，那麼此種照片可以不必在光線明亮時拍攝。此類照片不難在任何時間內拍出，只須應用感光力微弱的底片、橙黃濾色鏡以及鏡箱上所具有的最小光圈即可，這些都是為了使曝光可以延長到30秒或30秒以上。

將鏡箱安置在三腳架上，打開快門，然後開始沉靜地計數秒數。自旁通過的行人與汽車不致在照片上出現。要防止的，僅僅是身著白衣在鏡箱前行動的人，或者是無軌電車及有軌電車日光下的玻璃門窗在鏡箱前的移動，因它們能在底片上劃出光紋來。當它們在鏡頭前通過時，只須應用手掌、書籍、帽子等遮住鏡

頭，然後在曝光的數字上補上相當的秒數。

但是，需要此種“無人”照片的機會，倒是實在不多碰到的。

我們建議攝影者不妨研究刊載在下列一些雜誌中的建築物照片：“建築與建設”、“莫斯科城市經濟”以及其他的專門性的出版物。

攝影者如希望專心從事於建築物的攝影時，則熟悉各種建築風格及其發展，這些是非常重要的。這樣可以使他比較容易地正確估價拍攝的對象，正確地把對象表達在照片上。

(二) 室內攝影

在拍攝任何具有陳設的場所（博物館、俱樂部、房間……等）的內景時，對象在基本上是靜止的，此時主要的注意力應該放在光線與取景點的選擇上。

光 線

白日光線對於此種攝影極為方便，因此在所有情況下，如屬可能時，最好還是利用室內的天然光線。室內的白日（天然）光線通過具有下列特點：光線不強烈，光線不均勻。白日光線的方向在這里差不多無變化，因由窗外射入的光線，其方向與氣候並無關係，變化的僅僅是它的強度。

在拍攝室內內景時，攝影者時常碰到明亮部與陰暗部的大量而極強的反差；對窗的部分——明亮，窗間與屋角——陰暗。但在大部分的情況下，我們却須要使照片處理得均勻，須要使不論位於何處的被攝物都能清晰可辨。

在散射光線下，反差柔弱，因此就較有明亮的陽光時為佳。如勿需特殊的效果，則直射的日光可用白帷帘軟化之；因曝光可在這裏任意延長，故光線的減弱不致於造成攝影者的困難。

窗間的牆壁、屋角以及物體的陰暗面，可用白色的反射屏反照，但要注意勿使這些反射物也攝入鏡頭。

有時，譬如在車間中進行拍攝工作的話，利用由窗外透入的直射陽光射線很有效果；它們在照片上形成一條條美麗的光道，特別是當空氣中含有煙、氣或者灰塵等粒子時更甚。然而在此種情況下，照片的細膩部分却隨之而消失，結果照片僅具有一種藝術的效果，可能喪失專門技術性的或者記錄上的價值。

往往僅有白日光線，仍然不足於照亮室內所有的陰暗部分，或不能產生所需的結果，或者是由於拍攝工作在較晚時間進行。此時可應用任何種類的人工

光線，例如電燈、鎂粉、閃光泡等，視情況而定（由於光線上的反差、調節上的困難，閃光燈如作為一般照明的光源不太合適，但供輔助照明時則相當有效）。

人工光線可供獨立應用（晚間攝影），也可與白晝的天然光線配合運用。配合運用在大多數的情況下最為方便與適合；單靠人工光來照亮室內全部是相當困難的，它需要強力的光源；但在配合運用時，主要的照明光源以白日來担任，而人工光源僅作為暗處的輔助照明用。

如必須在照片上拍出細緻的窗間的物體（傢俱，圖畫），或者想同時在照片上拍出細緻的室內附設品以及窗外的一部分風景，因而對光（對窗）而攝時，以鎂粉（閃光燈或鎂條）來作暗部的輔助照明特別合適。

大家都知道，應用在閃光燈上的鎂粉，它的數量視閃光離被照物體的距離大小而定。為節約鎂粉數量起見，不必在鏡箱後燃發（在拍攝近處目的物時，通常都宜如此），可將它放在鏡箱前的地位燃發，但要注意，勿使閃光直接射入鏡頭。此外也可在牆角、門後或不透明的幕後（不小於1平方公尺的地位，以免發生危險）燃發閃光。適合的佈置是將鎂光反射到一定方向的白色反光幕上，我們也不應該忽略。

陰暗的部分可用強光的電燈（200—300—500瓦）充分照明之，燈光在必要的情况下，可於曝光時調節移動，藉供照亮某一部分。或供軟化陰影部分應用。

如應用電燈作輔助照明而仍覺不夠亮時，可以利用燃燒的鎂帶。鎂帶同樣可用作為移動的光源，可在室內的任何部分燃燒用以移動照亮某一部分或停留一定的時間。

在運用附加的輔助光源時，攝影者應考慮不能使觀者產生下列的印象：除白日或通常的光線外，尚具有其他的光線照亮室內的感覺。因此我們必須注意避免不自然的、不習慣的、由佈置不當的輔助光源所投射出的陰影。

光源本身——白熾的電燈光燈架——的攝取工作是另外的技術性的問題。在大部分的室內攝影情況下，燈架設備並無特殊意義，但在又一些情況下（拍攝劇院或者音樂廳等），此種燈架設備與風格是照片的重要甚至是主要的對象。

利用鏡頭視野中的白熾燈來作照明，利用它的通常光線來拍攝室內，而且曝光時間等於處理出室內詳細景物的時間時，燈會得出圓圓的強烈光暈而燈架設備會消失不見或不太顯明。所以在此類似的情況下，必須利用特殊的光源照亮室內，而鏡頭內的永久性燈架設備，僅佔據處理白熾燈本身所需曝光的一小部分（通常只需要1—2秒鐘，或者更少）。

拍 攝 點

在選擇拍攝點時，室內的地位常限制了攝影者移動鏡箱的可能。在必須攝取室內大部分的情況下，此種感覺特別顯著。有時須攝取的照片，要鏡箱移到室內地位以外時才能拍出。在這一類的情況下，可以利用短焦距的廣角鏡頭，因廣角鏡頭具有較大的視界。沒有此種鏡頭的攝影者，可以應用能縮短萬用鏡箱鏡頭焦距的附加透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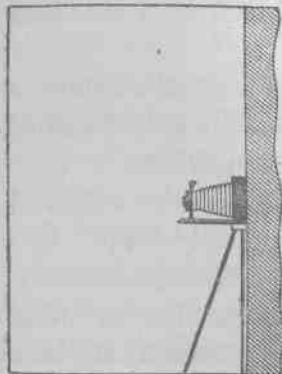
鏡箱不能佈置在室內的正中央，而應稍靠近於一側的邊牆藉以避免對稱。

稍略更動一下室內佈置的位置（例如自鏡頭的視界內去掉一些不必要的物件、雜亂的書報等），有時也並非沒有益處；一部分過度隣近鏡箱的傢俱，可以整理得齊整一些，或甚而移動重新安排。但此種更動的情況不能太顯著，絕對不可去打亂室內的佈置秩序，去製造出物件安排的不自然的現象。

如能使光亮的窗子不致拍進照片裏去，則情況更好；我們不妨用暗色的帷帘攔住它。

鏡 箱 的 位 置

鏡箱最適宜的位置，是安排在站立者的眼平線上；因四周的景物通常我們總是自這個高度上來進行觀察的，而從這個高度上所得出的景物我們感覺起來也比較最習慣。較高的拍攝點也不妨應用，但低的却大部分不合用。



室內攝影時可將鏡箱靠住牆壁，以利用最大的空間，景物可拍得更多。

在拍攝室內內景時，須注意我們曾在論建築攝影一節中詳細談過的同一原則：嚴格保持毛玻璃的垂直位置。室內通常具有許多的垂直綫條，鏡箱傾斜後會造成這些綫條猶似傾倒一般；如鏡頭向上傾抬時則綫條向上交集，如鏡頭向下俯傾時則綫條向上方兩側分離。為精確起見，安置鏡箱時不妨利用水平儀來幫助。

如室內內景所需攝入的一部分，不能映在毛玻璃上時，應盡量向對側的牆壁一方移過去。有時甚至須使鏡箱緊貼在拍攝物對面的牆壁上。以三腳架的一腳來作為支柱。

於此情況下，對光利用測距標尺來進行，至於鏡頭的範圍則決定起來比較“模糊”一些，當然它還是根據未貼牆時預先在取景器上的觀察而定。

進行室內攝影時，廣角鏡頭或者附加透鏡對於攝影者的幫助不小，它們都能拍攝比較大的空間。欲攝入對象的上部，而毛玻璃保持在垂直的情況下時，可以利用我們曾在論建築攝影中詳細談過的同樣方法（例如移動鏡頭架、傾抬鏡頭（毛玻璃仍保持垂直）等）。將萬用鏡箱上的鏡頭架向左或向右移動，有時也具有相當的效果，用這方法時可自比較方便的拍攝點上而能拍出對象一側面的大部分，而同時鏡箱的方向則勿需更動。

在拍攝光綫不足的室內場合時，毛玻璃上的像影相當暗，因此對光與確定鏡頭範圍的工作比較困難。此時不妨燃亮火柴、蠟燭或手電，然後依據位在拍攝主體物附近的燈火來進行對光。其次將燈火向左、向右、向上、向下移動，根據在毛玻璃上的光點的移動來決定物像的範圍；假如需要的話，可將鏡箱的位置適合地再行調整。

拍攝物深展遠離鏡箱的情況下，必要的景深度可由鏡頭光圈的縮小來達到目的，或者根據景深表來調節光圈，或者將對光點置在位於前後景距離前三分之一的物體上。倘前景離鏡箱的距離比較遠，則達於前景的距離不妨以腳步來測量（一步約等於70公分）。倘距離不大，則為使測量得更精確起見，宜應用袖珍五公尺捲帶尺來測量。鏡箱至後景的距離，則通常以腳步測量已足夠準確。

在地位不大的室內進行拍攝時，測距標尺可撥在5公尺上，此時如欲獲得必要的景深度（在3.5到10公尺的範圍內），鏡頭的光圈應如下調節：“福托克爾”——18，“莫斯科”、“愛好者”、“共青團員”——11，小型鏡箱——9。

在地位極大的室內進行拍攝，而測距標尺撥在5公尺上，此時如欲獲得2.5公尺到無限遠範圍內的景深度，光圈必須予以更強力的調節：9×12 cm 鏡箱——36，6×9 cm 與 6×6 cm 鏡箱——16，小型鏡箱——12.5。

曝 光

在進行室內的攝影工作時，曝光的持續度可由幾秒鐘（明亮的大廳）變動至幾分鐘（光綫暗弱的場合），甚至還可於達到好幾個小時（古老建築物的陰暗走道等等）。曝光表僅能供給我們作極不準確的參考，因此欲確定出必要的曝光，須應用本身的經驗或預先的試驗。

室內的光綫通常具有反差的特性，特別是僅僅依靠一種天然光綫來拍攝，而